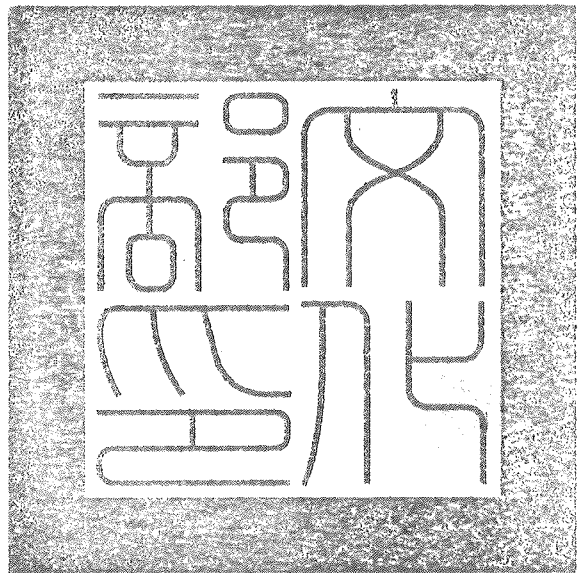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10165371 號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

部長 鄭麗君